



Distr.: General
5 June 2002

Arabic, Chinese, English and
Russian only

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
第三十五届会议
2002年6月17日至28日，纽约

第五工作组（破产法）第二十六届会议工作报告
（2002年5月13日至17日，纽约）

更正

1. 第15段，脚注1和2

将第15段的脚注改成以下内容：

1. 《大会正式记录，第五十五届会议，补编第17号》（A/55/19），第400-409段。
2. 同上，《第五十六届会议，补编第17号》和更正（A/56/17和Corr.3），第296-301段。

2. 第23段，第2句

将(5)条建议改成(6)条建议

3. 第57段，第2句

第2句应改成

考虑到早先对关键目标和采用“平等”和“公平”待遇的讨论情况有与会者对“公正待遇”一词的使用提出了质疑。

4. 第103段，第1句

将(105)和(107)条建议改成(106)和(107)

